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14-033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7月21日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，定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（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）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，分别为：任浩先生、陈启祥先生、崔聚荣先生、陈向阳先生、毕志超先生、田克宁先生、迟京东先生、平晓峰先生、王爱国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浩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孙卫华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孙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解聘闫福恒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；

本公司副总经理闫福恒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解聘万宪刚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。

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万宪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24 日

附：副总经理孙卫华先生简历

孙卫华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9 月出生，山东曹县人。198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91 年 3 月参加工作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。博士研究生学历，2005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机械学压力加工专业。2010 年以来，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、山钢集团钢铁研究院副院长、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用户应用技术中心（技术中心）主任、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。